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良好。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张力

2022年1月12日